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3)

公告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的規定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聲明，本集團現正與一名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就一項收購進行磋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收購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該收購」）。截至本公佈之日期，本集團並未就此訂立任何形式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董事會謹此聲明，該收購最終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公眾投資者與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本集團在商討該收購有重大進展，當立即向公眾發出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源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錢一棟先生、趙慶先生及張家坤先生；非執行董事范衛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鄭澤豪博士。